

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上篇

李圓淨和南謹編

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科判分二。初玄義。二入文。(甲)次入文分三。初放光

發起分。二正示法門分。三流通益世分。(乙)次正示法門分。二初舍那說心地

法。二釋迦宣菩薩戒。——今此梵網經菩薩戒本即屬第二釋迦宣菩薩戒也。梵網經菩薩

心地品下卷。(丙)次釋迦宣菩薩戒分三。初敍說戒原由。二列重輕戒相。三勸大眾奉

行。(丁)初敍說戒原由分二。初覆敍垂迹傳法。二正明樹下勸發。(戊)初覆敍

垂迹傳法分二。初長行。次偈頌。(己)初長行分二。初正述佛弘法。二方明以戒

攝生。

(庚)初正述佛弘法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。東方來入天王宮中。說魔受  
化經已。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。母名摩耶。父字白淨。吾名悉達。七歲  
出家。三十成道。號吾為釋迦牟尼佛。於寂滅道場。坐金剛華光王座。乃  
至摩醯首羅天王宮。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。時佛觀諸大梵天王。網羅  
幢。因為說無量世界。猶如網孔。一一世界。各各不同。別異無量。佛教門

亦復如是。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。爲此娑婆世界。坐金剛華光王座。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。爲是中一切大衆。略開心地法門竟。

**釋**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者。指上卷初於四禪天中放光徹照。乃至擊接還歸事也。東方來入天王宮者。謂既秉受心地法門。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。即於三昧之中。還來此土摩醯首羅天王宮中。此土在華藏之東。故云東方來入也。說魔受化經者。別爲通教利根。示現於第四禪天降魔已竟。方更下生。如玄義中所明。合註不同三藏所見。直至樹下方降魔也。摩耶具云摩訶摩耶。此翻大術。或翻大幻。謂以大願智幻法門爲如來母也。悉達具云薩婆悉達。此翻頓吉。以太子生時。諸吉祥瑞皆悉具故。七歲出家。猶言出家七歲。謂初出家時。先學不用處定。不久得證。知非究竟。次學非非想定。又不久得證。知其亦非究竟。次復遊行諸國。凡經一年。次更苦行六年。至年三十。乃成正覺。齊此以前。皆是體性虛空華光三昧中事。示成佛已。名爲從三昧出。即坐金剛華光王座。及妙光堂。說十世界海。次復徧歷忉利夜摩兜率化樂他化初禪。二禪。三禪。及摩醯宮。共有十箇住處。說於十種法門。說法已周。更爲說喻。令知所被之機。能被之教。皆如梵網。皆不出於心地法門也。(發隱)觀諸梵網者。正經所由名。觀梵網萬目重重。各異無量。因

知佛世界亦如是。各異無量也。因知佛教化亦如是。各異無量也。千百億國。有千百億釋迦。宜揚佛化。故名梵網也。寂滅道場。即菩提道場。菩提是智。

寂滅是理。由坐此處。以菩提智。證寂滅理。故名爲菩提道場。亦名寂滅道場。來此世界八千返者。特指示成正覺之事。非謂其餘化身。如玄義中已明。(發應)嗔惟世尊之爲衆生也。悲願千。且人臣觀君咫尺。尙有常期。明主巡狩國中。猶稽年數。今乃無世界之無量。略開心地法勢。往返於萬週。不爲自求。憫我等故。云何我等觀此大恩。恬不知報。良可愆夫。

門竟者。結指上文。

(庚)二方明以戒攝生  
復從天王宮。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。爲此地上一切衆生。凡夫癡暗之人。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。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。光明金剛寶戒。是一切佛本源。一切菩薩本源。佛性種子。一切衆生皆有佛性。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。皆入佛性戒中。當當常有因故。當當常住法身。如是十波羅提木。又出於世界。是法戒。是三世一切衆生頂戴奉持。吾今當爲此大衆重說無盡藏戒品。是一切衆生戒。本源自性清淨。

十會既畢。隨說戒品者。以此住行向地等一切微妙法門。雖人人性具。而沈迷日久。方坐癡暗之地。何由得入。然雖癡暗凡夫。亦自有入門方便。只恐不發心耳。只如盧舍那佛。本亦曾爲癡暗凡夫。但初始發心。便受戒品。受戒之後。便常誦習。所以克證心地法門。直至成

佛皆以此一戒爲最勝因緣。此戒是古先諸佛展轉相傳，非是創立。卽是第一最上微妙之戒。破諸黑暗名爲光明。摧諸煩惱喻若金剛。廣具一切功德法財。目之爲寶。又照一切法名爲光明。攝善戒也。體是無漏名爲金剛。律儀戒也。濟物利用名之爲寶。攝生戒也。蓋不惟舍那由此成佛。舉凡一切諸佛無不以此戒爲本源。一切菩薩亦無不以此戒爲本源。以離此戒則三十心十地法門皆不成就。乃至佛地一切功德亦不成就故也。佛性種子者。此戒本以正因佛性爲種子。起信所謂以知法性無染汗故。隨順修行尸波羅密。而緣了佛性。又以此戒爲種子。涅槃所謂一切衆生。雖有佛性。要因持戒。然後乃見。因見佛性。乃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。一切衆生既有佛性。佛性徧一切法。則若意若識若色若心。但凡是情是心。無不入於佛性戒中。此戒的的是有真因。此戒的的是常住法身妙果。如是十波羅提木。又出於世界。普被羣機。故此法戒。乃三世一切衆生。皆應頂戴受持者也。(發露)一切衆生。千佛下被羣生。僧俗同歸。鬼畜得與。非如聲聞戒之局也。思量名意。別指第七。了別名識。別指前六。集起名心。別指第八。五根四大名色。是情者。揀非無情。是心者。揀非無心。謂除非木石無心。不堪受戒。但有心者。皆有佛性。有佛性者。卽入佛性戒中。以此妙戒。全依佛性理體所起。還復開顯佛性。莊嚴佛性。故名佛性戒也。當當猶言的的確確。既是全性所起。的的是有真因。既由此開顯莊嚴佛性。的的是常住法身妙果。所謂十無盡戒。一切戒之根本。保任行人到解脫岸。故名波羅提木。

又此戒卽是無盡之藏。由於本源自性清淨爲所依體。乃成無作妙戒體故。（發遠）無盡藏者。此戒含攝無盡。  
廣之則無量。戒法皆具足也。本源自性者。此戒是佛菩薩之本源。本源者。卽一切衆生同然之自性也。性本清淨。無有汙染。此戒乃復其本淨之體。非有加於自性之外也。  
問。座起不起雖殊。皆明釋迦應身說法。但華嚴言釋迦以境本定身現起舍那。此經言舍那說釋迦受。則先有舍那。後授釋迦。舍那又非釋迦現起者矣。二說差異。云何會通。答。釋迦證清淨法身。及報應身。而法身無形。報身有象。故現起舍那說此戒法。復以應身流布無盡。是知據迹。則華嚴乃釋迦現起舍那。梵網又舍那授法釋迦。原本則釋迦舍那雖交相現授。而法身則本自常定。未嘗動也。要之佛證三身。非三非一。常一常三。可後可先。誰先誰後。不可思議者也。何言其異。專言十重。舉重以攝輕也。出於世界者。世所難值。而今出焉。宜生慶幸。毋空過也。重說者。戒爲道本。不厭頻宣。故諸佛半月自誦。宣公十遍爲期。今之重說。未爲多也。

【合】出此無作戒體。復爲三意。初正出無作律儀。二兼明定道二戒。三更明三聚戒法。

初正出無作律儀者。天台師云。戒體者不起而已起。卽性無作假色。譬公釋云。謂此戒體不起則已起。則全性而性修交成。必有無作假色。假色者。性必假色法以爲表見也。無作一發。任運止惡。任運行善。不俟再作。故名無作。△此菩薩無作律儀。應以七句勝義而詮顯之。一者。本源清淨以爲其性。二者。增上善心以爲其因。三者。三種勝境以爲其緣。四者。三番羯磨以爲其體。五者。無漏妙色以顯

其相。六者。極至佛果以爲其期。七者。妙極法身以爲其果。

一。清淨爲性者。所謂諸法眞實之相。不生不滅不常不斷等。乃此戒所依之理體也。

二。增上因心者。所謂發菩提心。被四弘鎧。上求下化。情期極果。又須別圓二教初心。乃感此戒。若藏通二教之心。不能發此無上戒也。

三。勝境爲緣者。瓔珞經云。諸佛菩薩現在前受。名上品戒。菩薩法師前受。名中品戒。千里無師。於經像前自誓而受。名下品戒。自誓受戒。復有不同。此經卽須得見好相。瓔珞地持。皆惟貴發菩提心。或重內因。或重外緣。各有所須。自審量耳。

四。從羯磨得者。誓公云。初番羯磨時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。由心業力。悉皆震動。二番羯磨時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。如雲如蓋。覆行人頂。三番羯磨時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。從行人頂門。流入身心。充滿正報。盡未來際。永爲佛種。義疏云。大乘所明戒是色。聚憑師一受。遠至菩提。隨定隨道。誓修諸善。誓度含識。以情期極果。此心力大。別發戒善。爲行者所緣。止息諸惡。涅槃經念戒中云。雖無形色。而可護持。雖無觸對。善修方便。可令具足。故知別有此無作體。從羯磨得。若自誓受者。亦從三白時得。或從見好相時得也。

五。無漏色相者。謂初受戒。卽於法界有情邊得不殺色。於法界情非情邊得不盜色。於法界有情邊得不姪色。於法界有情邊得不妄語色。乃至於法界有情邊得不瞋色。於法界三寶邊得不謗色。又衆輕戒中。於法界師友邊得不慢色。於法界酒得不飲色。於法界肉得不食色。乃至於法

界法門得不破壞色。此不殺不盜等法。雖無形相可見。而借色表顯。所謂非眼處色。是法處色。又殺盜等是有漏法。不殺等即無漏法。故名無漏色法。是以未受戒時。雖殺盜等事。未必念念徧造。而十方世界。無非我殺盜婬妄之場。十方有情。無非我殺盜婬妄所行之境。甫受戒已。則十方世界。無非我慈良清直之地。十方有情。無非我慈良清直所被之機。故一念中成就無漏微妙善色。一一徧於法界。一切諸念。亦復如是。名為無盡戒品。不亦宜乎。

六。佛果爲期者。瓔珞經云。從今身。至佛身。於其中間。不得故殺生。乃至不得故謗三寶藏。菩薩戒羯磨文云。若諸菩薩。雖復轉身徧十方界。在在生處。不捨菩薩淨戒律儀。設轉受餘生。忘失本念。值遇善友。爲欲覺悟菩薩戒念。雖數重受。而非新受。亦不新得。不同其餘戒法。惟以盡壽爲期也。七。妙極法身果者。據謂方便求受。其體則興。至佛乃廢。以佛果位中。諸惡永淨。更無可止。萬善圓極。更無可行。持犯兩忘。故名爲廢。然此無作戒體。既是全性起修。寧不全修在性。既全在性。那可論廢。又既是無漏色法。即是諸佛究竟常色。又安可廢。若戒體可廢。定慧解脫。解脫知見。亦應可廢。又盧舍那名淨滿。惡無不淨。善無不滿。正是究竟戒體。故曰惟佛一人持淨戒。其餘皆名破戒者。又豈有廢然此戒體。雖至佛地。乃稱究竟。而初心所受。更無異體。故曰。若人受佛戒。即入諸佛位。以與三世諸佛同一戒體故也。如太子初生。即入王位。位同於王。真是王子。雖治國平天下事。尙未諳練。不得言其非是王種。菩薩受戒。亦復如是。頓同諸佛戒體。名眞佛子。雖定慧解脫力。無畏不共法等。尙未修習。不得言其非是佛種。如太子長成。紹繼王位。止是父母所生之身。更無異

身。菩薩成佛。亦復如是。功德滿足。坐於道場。止是初發心時所得戒體。更無異體。如此妙體。那得論廢。如太子生後。若壽命應盡。若九橫因緣。其身則死。不復堪能紹繼王位。菩薩受戒。亦復如是。若退失大菩提心。若毀犯十重禁法。其戒則失。不復堪能成就菩提。防此二緣。善巧修習。直至菩提。成究竟戒。故言妙極法身以爲果也。

二兼明定道二戒者。大小乘中。皆有定共戒。及道共戒。謂由定力。自然止息諸惡。名定共戒。由於道力。自然永離諸惡。名道共戒。定道與律儀並起。故稱爲共。前明律儀從師受得。今則藉定道力。自能發得無作律儀。還以無作爲其體也。此定道二戒。若先已受律儀戒者。止因定道。倍增明淨。更無異體。若先未受律儀戒者。隨定道力。即發律儀。又定共亦名禪戒。道共亦名爲無漏戒。或定共通於欲界地定。禪戒惟指初禪已上。道共通於方便道中。無漏惟指發真已上。若發真無漏。則永無退失。若方便道。及諸禪定。容有進否也。

三更明三聚戒法者。瓔珞經云。律儀戒。謂十波羅夷。攝善。謂八萬四千法門。攝生。謂慈悲喜捨。化及衆生。令得安樂。今明此三。並是菩薩戒法。亦並以無作爲體。律儀備列重輕諸相。而止言十波羅夷者。以四十八輕。皆是十重戒之等流眷屬。十重戒法。攝一切戒罄無不盡。是故名爲十無盡戒也。八萬四千法門。即無作體所具衆善。慈悲喜捨。即無作戒妙用功能。所以同名爲戒。又菩薩戒法。弘誓無盡。若不攝善攝生。即是戒體有缺。故八萬四千法體。慈悲喜捨定體。總皆攬之以爲戒體。戒爲法界。一切法趣戒也。律儀戒是法身德。攝善戒是般若德。攝生戒是解脫德。攝律儀能成法身。攝善法



能成報身。攝衆生能成化身。又由律儀戒成於斷德。由攝善戒成於智德。由攝生成成於恩德。小乘心希自度。見苦斷集。故但有律儀。不慕佛地稱性功德。故無攝善法戒。不思濟度一切衆生。故無攝衆生戒。菩薩初發心時。便以上求下化爲懷。上求攝善。下化攝生。三聚淨戒。一時圓發。更非先後也。

(己)次偈頌分三。初頌舍那始授。二頌釋迦轉授。三勸信受奉持。義疏云。三序悉是此土釋迦所說。雜有經家之辭。

(庚)初頌舍那始授

我今盧舍那。方坐蓮華臺。周匝千華上。復現千釋迦。一華百億國。一國一釋迦。各坐菩提樹。一時成佛道。如是千百億。盧舍那本身。千百億釋迦。各接微塵衆。俱來至我所。聽我誦佛戒。甘露門卽開。

鬘鬘何故坐蓮華臺。世界形相似蓮華。故云蓮華藏。華嚴云。華在下擎。蓮華二義。處穢不汙。譬舍那居穢不染也。藏者。包含十方。法界悉在中也。臺者。中也。表因能起果。故譬臺也。又以本佛坐於華臺。又表戒是衆德之本。鬘鬘舍那爲本。千釋迦爲迹。千釋迦爲本。百億爲迹。本佛迹佛。不分前後。一時成佛。表體用無二道也。雖名本迹。勿生二想。千百億身。卽舍那一身耳。千江散影。長空止見孤輪。萬口傳聲。空谷曾無二響。應化無窮。法身不動。亦猶是也。鬘鬘

○陰誦佛戒者。問。何故誦不道說耶。答。此是三世十方諸佛之法。非始自作。故祇得稱誦。不得道說。說者創陳己見。誦者讀習前言。猶述而不作意也。三界大師躬親誦戒。况其餘乎。○甘甘露者。不死之藥。喻持戒者。能得涅槃常樂我淨。永無老死也。門爲能通。教能通理。由教戒力。通至大涅槃城。

(庚)二頌釋迦轉授

是時千百億。還至本道場。各坐菩提樹。誦我本師戒。十重四十八。戒如  
明日月。亦如瓔珞珠。微塵菩薩衆。由是成正覺。是盧舍那誦。我亦如是  
誦。汝新學菩薩。頂戴受持戒。受持是戒已。轉授諸衆生。

○陰本師指舍那也。如明日月瓔珞珠者。日消罪霧。月照夜幽。珠療貧窮。律儀義也。日長善法。月得清涼。珠富法財。攝善義也。日月麗天。無不瞻仰。瓔珞在身。觀者愛敬。攝生義也。既勤受持。卽勸轉授。使燈燈相續。化化無盡。○陰本道場表本心。菩提樹表覺體。言以本心覺體持本戒也。微塵菩薩者。言無量賢聖由受此戒成佛。况凡夫乎。持必由授。能授者何。舍那自誦。我亦隨誦。况諸菩薩乎。始聞戒者皆名新學。上言微塵菩薩由茲成佛。則新學可知。舍那釋迦佛自誦。則餘人可知。

(庚)三勸信受奉持

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。大眾心諦信。汝是當成佛。我是已成佛。常作如是信。戒品已具足。一切有心者。皆應攝佛戒。衆生受佛戒。卽入諸佛位。位同大覺已。眞是諸佛子。大眾皆恭敬。至心聽我誦。

**合釋**佛法中戒藏者。一乘無上戒法。不但揀異外道凡夫等戒。亦復揀異聲聞緣覺戒也。此戒卽是諸戒之藏。以一切八戒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等。無不從此大戒流出。又一切八戒及具戒等。無不攝入此大戒中。故清淨毘尼方廣經云。菩薩毘尼。猶如大海。所有毘尼。無不納受也。大眾心諦信者。佛法大海。惟信能入。若不信自身。決得成佛。則所有戒品。不能牢固。若諦信自身有成佛分。諦信舍那由戒成佛。自然念念護持妙戒。不使毀缺也。餘如前釋可知。**隱**波羅提木叉者。此云保解脫。保衛三業得解脫也。亦云別解脫。持一事得一解脫。別別不同故也。諸佛已成。衆生當成。則生佛畢竟非殊。持戒定可作佛。當諦信如是事。勿懷疑也。戒已具足者。一念信心。萬惑俱遣。防非止惡。盡在於斯。何待遮難重誦。羯磨三舉。然後爲戒乎。佛唱善來。卽成沙門。正此意也。是知放下屠刀。千佛一數。爲有信故。毀譽不輕。千劫墮落。爲無信故。信爲入道之門。豈虛言哉。有心者。言惟除木石無心則已。六道含靈。皆應受戒。

攝者納義。外聞內納。永持而勿失也。佛位至遠。云何受戒即入。蓋此戒是千佛相傳心地。佛由此成佛。受佛戒者。豈不即入佛位耶。問。位既同佛。何不名佛。而纔名佛子。答。位雖同佛。功德未圓。如儲君決當正位。今在東宮。則灌頂王子也。名之王子。必紹王位。名之佛子。必紹佛位。豈細故哉。佛自重戒。故勅大衆至心。今誦戒於千載之下。可不如對佛面。如聞佛語乎。恭者外肅。敬者內虔。內外精誠。是名至心。心地戒品。若非至心。何由得入。

(戊)二正明樹下勸發分。二初經家敘事。二釋迦自說。(己)初經家敘事分。三初佛欲結戒。二放光表瑞。三大衆願聞。

(庚)初佛欲結戒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初坐菩提樹下。成無上正覺已。初結菩薩波羅提木。又孝順父母師僧三寶。孝順至道之法。孝名為戒。亦名制止。

合釋上文言示成佛道十處說法已竟。復至菩提樹下說戒。今言初坐等者。意顯成道不久。即宣此戒。非待他時。所謂先務之為急也。初結木。又頓制五十八事。不同聲聞隨犯隨結者。理論關機宜。事論凡有三義。一者大士深信。頓聞不逆。二者大士不恆侍左右。不得隨事隨白。三者舍那為妙海王子。授菩薩戒。即頓說此五十八條。古制應爾也。又聲聞隨事隨結。皆悉集十句義。今頓制。

諸戒亦應戒具足十義。經雖不出。理必應然。略出名相。俾知利益。(一)攝取於僧。謂制此  
 重輕。諸戒攝受衆生。令歸大乘。僧寶數中。令取大乘。僧果位。(二)令僧歡喜。謂由攝取  
 力故。能令大地菩薩。歡喜暢悅。(三)令僧安樂。謂由禁戒力故。性遮清淨。發起一切衆生。正信之心。(五  
 侍安樂住。(四)未信者。令生信。謂由禁戒力故。性遮清淨。發起一切衆生。正信之心。(五  
 已信者。令增長。謂由清淨律儀。能令久淹佛法者。益其堅固。不退悔故。(六)難調者。令  
 調順。謂有一類假名菩薩。及一類雖發大心。煩惱習強者。今以重輕諸戒。調之。懺悔詞責。令  
 不敢違法律故。(七)慚愧者。得安樂。謂由煩惱習強者。今以重輕諸戒。調之。懺悔詞責。令  
 現在有漏。謂制止三業。十支。令不漏落業。煩惱故。(九)斷者。則慚愧。無擾亂故。(八)斷  
 汗心。受生死故。(十)正法得久住。謂由孝順父母等者。戒相雖多。孝順攝盡。故總提孝順  
 大乘僧寶。種性不斷。建立弘通。正法輪故。孝順父母等者。戒相雖多。孝順攝盡。故總提孝順  
 二字。以爲其宗。父母生我。身依之修道。師僧生我。戒身由之成佛。三寶生我。慧命成就。善  
 提。故一一須孝順也。爾雅釋善事父母爲孝。大史叔明以順釋孝。孝卽是順。孝順父母有三  
 差別。一者冬溫夏凊。昏定晨省。奉養無方。服勞靡間。二者立身行道。不辱所生。三者善巧方  
 便。喻親於道。孝順師僧。亦應準此。師僧者。獨指授戒之師。其餘僧衆。自屬三寶中攝。孝順三  
 寶。亦有三義。一者供養承事。不厭疲勞。二者如說修行。不汙法化。三者革弊防非。弘通建立。  
 若約法門解者。方便爲父。智度爲母。不離深義。以爲和尙。自心覺悟名佛。自心理體名法。理  
 智一如名僧。如理作意觀察名孝。如理證入無背名順也。由斯事理二種。孝順決至無上大  
 菩提道。故云至道之法。(發隱)戒之爲義。固在孝順。而此孝順。人將謂是庸行之常。不知孝順  
廣大。猶如虛空。體絕過非。用無違礙。順之至也。孝順之心。正合此道。故云至道。又父母者本  
覺義。師僧者先覺義。佛者滿覺義。法者顯覺義。僧者合覺義。於此隨順。不肯不逆。豈非如來  
所證無上正覺之妙道耶。孝卽名之爲戒。亦卽名爲制止。以孝則自不作惡故也。(發隱)法苑云。戒卽是孝。  
覺之妙道耶。孝卽名之爲戒。亦卽名爲制止。以孝則自不作惡故也。(發隱)法苑云。戒卽是孝。

不盜。是即為孝。意正同此。然是戒名為孝。未是孝名為戒。今明孝順。自具戒義。如孝順父母。則下氣怡聲。言無曠逆。是名口戒。定省周旋。事無拂逆。是名身戒。深愛終慕。心無乖逆。是名意戒。順止惡義。恐辱其親。名律儀戒。順行善義。思顯其親。名善法戒。順兼濟義。捨權回凶。捨肉悟主。錫類不賈。名攝生戒。師僧三寶。亦復如是。以要言之。但能孝順。自然梵義。拾具足戒。之得名。良以此耳。舍孝之外。寧有戒乎。優婆塞戒經云。受持戒已。不能供養父母。師長者得罪。正言孝是戒也。亦名制止者。言制止。亦以孝名也。制為戒法。以止其惡。謂之制止。今惟孝順。自不造惡。豈非制止。孝經云。孝親者。非法不言。非道不行。亦止惡意也。上戒字。泛指戒體。下制止。則指所列戒品。如十重四十八輕。是也。只一孝字。可概戒義。故下制戒中。十重第一。第二。第三。第四。以至第九。第十。皆曰。孝順心。輕垢第一。即曰。孝順心。而十三。十七。二十。九。三十。五。四。十八。亦皆曰。孝順心。至於餘戒。多順心。而十重之始。終。聯結乎。四。十。八。輕之首尾。一孝立而諸戒盡矣。復次。孝順非特名戒。名制止。亦名三藏諸教。一切法門。攝無不盡。

(庚)二放光表瑞

佛卽口放無量光明。

瑞者信也。欲說大事故。放勝光。廣召有緣。同來聽也。口放者。一表此戒金口敷揚。二表受者從佛口生。

(庚)三大眾願聞

是時百萬億大衆。諸菩薩。十八梵天。六欲天子。十六大國王。合掌至心。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。

百萬億者。總敘有緣同集衆也。諸菩薩。別指三十心十地位人。十八梵天。別指色界一

梵衆。二梵輔。三大梵。此三總名初禪。四少光。五無量光。六光音。此三名第二禪。七少淨。八無量淨。九徧淨。此三名第三禪。十福生。十一福愛。十二廣果。此三屬第四禪。凡夫所居。十三無想。亦屬四禪。外道所居。十四無煩。十五無熱。十六善見。十七善現。十八色究竟天。此五亦屬四禪。三果聖人所居。此十八天。雖凡聖不同。皆離欲穢。得清淨定。故名梵天。六欲天子。別指欲界。一四王天。二忉利天。三夜摩天。四兜率天。五化樂天。六他化自在天。此六欲天。雖尙有男女五欲。而果報自然。不假營求。故皆名天。十六大國王者。西域諸國最多。舉其甚大。有十六國。一史伽。二摩竭提。三迦尸。四拘薩羅。五跋祇。六末羅。七支提。八跋沙。九尼樓。十槃闍羅。十一阿濕波。十二婆蹉。十三蘇羅。十四乾陀羅。十五劍浮沙。十六阿槃提。合掌者。身業肅恭。至心者。意業專精。聽者。口業寂靜。攝耳諦聽也。

(己)二釋迦自說分。三初舉自誦勸人。二明放光因緣。三勸大眾習學。

(庚)初舉自誦勸人

佛告諸菩薩言。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。汝等一切發心菩薩。乃至十發趣。十長養。十金剛。十地諸菩薩。亦誦。

【圖】半月半月者。望日爲白月十五。晦日爲黑月十五。白表智德漸滿。黑表斷德漸盡。故於

此日誦此戒法名爲布薩。正呼爲褒灑陀。褒灑是長養義。陀是淨義。言長養善法淨除不善也。(發願)此萬世誦戒立法之始也。月勤二誦。恐遺忘也。又白月黑月。喻善業惡業。應自考也。佛尙自誦。何況餘人。闍維凡舉五位人。一發心。謂共地菩薩。二十發趣。謂初十心。依梵網列名。一捨。二戒。三忍。四進。五定。六慧。七願。八護。九喜。十頂心。三十長養。謂中十心。一慈。二悲。三喜。四捨。五施。六好說。七益。八同。九定。十慧。四十金剛後十心。一信。二念。三迴向。四達。五圓。六不退。七大乘。八無相。九慧。十不壞心。五十地。謂登地以上。一體性平等地。二體性善方便地。三體性光明地。四體性爾炎地。五體性慧照地。六體性華光地。七體性滿足地。八體性佛吼地。九體性華嚴地。十體性入佛界地。案諸地見發

(庚)二明放光因緣

是故戒光從口出。有緣非無因。故光非青黃赤白黑。非色非心。非有非無。非因果法。是諸佛之本源。行菩薩道之根本。是大衆諸佛子之根本。

**圖**初句直說放光之緣。此光即表無作戒體。此無作戒。全以性德爲其本因。故非無因。既是全性所起。即復全體是性。是故非青非黃。乃至非因果法。非青黃等色。非分別識心。不墮



凡愚妄情妄境界也。非有非無。不墮邪見斷常果也。非因果法。不墮權小有修有證果也。（發問。既曰有因曰得果。又曰非因果法何也。答。此有二義。一者。非世間之因果。二者。非因果。乃所以爲正因果也。不墮此等諸果。乃是法身妙果。既是法身妙果。亦卽成佛真因。故諸佛菩薩大衆佛子。皆以此爲本源。護隨隨行因三者。一諸佛本源。二菩薩根本。三大衆根本。或言表真俗兩諦。諸佛正徧知海汪洋無盡。此心地戒爲之本源也。菩薩萬行開敷成就妙果。此心地戒爲之根本也。一切衆生不生不窮。乃至後當作佛者。亦此心地戒爲之根本也。徹聖通凡。咸因此戒。戒因清淨。淨極光通。有自來矣。或言真俗二諦者。佛是出世間去。真諦也。衆生是世間法。俗諦也。菩薩上趣聖果。下順凡情。真俗雙顯也。

（庚）三勸大衆習學

是故大衆諸佛子。應受持。應讀誦。應善學。佛子諦聽。若受佛戒者。國王。王子。百官。宰相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十八梵天。六欲天子。庶民。黃門。姪男。姪女。奴婢。八部鬼神。金剛神。畜生。乃至變化人。但解法師語。盡受得戒。皆名第一清淨者。

**合註**領納名受。堅執名持。口演其文爲讀誦。躬行其事爲善學。（發隱）聞而不受。則聽不關心。受而不持。則已領還失。

持而不誦則守愚不諳其詳。誦而不學則黃門。此云不男。凡有五種。謂生健變。妬半。八部二空言終何所益。功貴兼全。故曰四屬也。黃門。此云不男。凡有五種。謂生健變。妬半。八部二解。或云一天二龍三夜叉。四乾闥婆。五阿修羅。六迦樓羅。七緊那羅。八摩睺羅伽。或云四天王各領二部。東方持國天王領乾闥婆及毗舍闍。南方增長天王領鳩槃荼及薜荔多。西方廣目天王領龍及富單那多。北方多聞天王領夜叉及羅刹。金剛神亦名執金剛神。亦名金剛力士。持金剛杵。隨侍諸佛者也。變化人。謂天龍等變作人形。解法師語。揀去不解語者。不解則不能發菩提心以爲勝因。故須揀之不揀種類。以其同具佛性故也。解則盡受得戒。揀不解者。雖受亦不得也。未受戒前。容有淨穢差別不等。一受此戒。咸成最上法器。故皆名第一清淨也。因隱問。聲聞戒重難輕遮。稽防特甚。菩薩戒姪賤鬼畜容納無遺。豈小果乃皆良器。大士反雜非人也耶。答。聲聞稟佛剃染。若不揀擇。恐損正法故。菩薩專主利生。若不兼容化度有限故。但普度中亦自有別。後四十八輕垢中詳辨。

(丁)次列重輕戒法。分二。初十重。二四十八輕。(戊)初十重分三。初總標。二別解。三總結。

(己)初總標

佛告諸佛子。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。若受菩薩戒。不誦此戒者。非菩薩。非佛種子。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。

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

**圖註**十重名波羅提木叉者。犯之則永棄佛海。持之則保取解脫也。既受須誦。誦則知持。知犯。知輕知重。知善護持。不誦則日就遺忘。現在失菩薩之位。將來失成佛之種。甚明其不可不誦也。(發隱)非菩薩者。失現在大乘。相貌者。戒雖無形。由持犯而表示。廣即十重四十八輕。略說即是孝順。若不敬心奉持。便非孝順矣。

(己)二別解分十。第一殺戒。至第十謗三寶戒。

(庚)第一殺戒。此等皆是後人科文。不宜雜入經文讀誦。

佛言若佛子。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**圖註**若佛子者。發菩提心。受菩薩戒。紹佛家業。住佛律儀。不狂不亂。不病壞心。不隔他陰。自知我已受菩薩戒也。(發隱)受佛大戒。即佛所生。行當紹隆佛種。有王之義。毋自輕也。

若自殺。教人殺。方便殺。讚歎殺。見作隨喜。乃至呪殺。二序事。分三。初不應。二明應。三結不應。△初不

應。分三。初明殺事。二成業相。三舉輕沉重。△今初明殺事。

**圖註**自殺者。或用內色。謂手足等。或用外色。謂刀杖木石等。或雙用內外色。謂手執刀杖等。令前人命斷。名之為殺。教人殺者。或面教。或遣使。或作書等。方便殺者。即殺前方便。束縛捉

繫等。或指示道路。令前人捕獲。亦名方便。讚歎殺者。前人本無殺心。讚譽令起殺心。隨喜殺者。前人先有殺心。獎勵令其成就。乃至呪殺者。作起屍呪。及伏弩火坑等種種惡事。具如五戒相經廣明。

### 殺因。殺緣。殺法。殺業。

二成業相

**因**。殺因者。心欲前人命斷。殺緣者。方便助成其事。殺法者。刀劍坑弩毒藥呪術等。殺業者。前人命根不得相續。（發隱）因緣法業四者。大意。一念本起殺心為因。多種助成其殺為緣。殺中資具方則為法。正作用成就殺事為業也。

### 乃至一切有命者。不得故殺。

三舉輕況重

**因**。乃至一切有命者。下及微細有情。如蝸飛蠕動等。（發隱）若極言大士廣大慈悲。雖草護戒折柳諫君者。是也。何況有命。不得故殺者。揀非誤傷。

###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。孝順心。方便救護一切衆生。

二明應

**因**。常住者。了知心佛衆生。三無差別。其性常住。慈悲心者。同體大哀。若保赤子。惟思拔苦與樂。孝順心者。尊重佛性。視同父母。不敢輕於一切。方便救護者。慈悲孝順之實事。**發隱**。但能不惱。差可免愆。若不救護。何名大士。故不殺仍應救生。不盜仍應布施。後皆例此。

### 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。

三結不應

**圖**反者。明其不應。恣心者。因貪起殺。不知制止。(發隱) 幸性為圖財而劫命之類。快意者。因瞋起殺。洩其怨恨。(發隱) 瞋殺者。忍心害物。酷刑虐民之類。**圖**不言癡者。貪瞋二心。出自愚癡。故智不能窒欲。故貪慧不能懲忿。故瞋也。

### 是菩薩波羅夷罪

三結

**圖**是菩薩者。由本受戒。故有此名。波羅夷罪者。此云棄罪。犯此戒者。永棄佛海邊外。永失妙因妙果。亦云墮罪。犯此戒者。墮落三塗。亦云他勝處法。受菩薩戒。本欲破壞煩惱。摧伏魔軍。今犯此戒。反被煩惱所勝。又被魔軍所勝。亦云是極惡法。亦云是斷頭法。亦云如斷多羅樹心。如針鼻缺。如大石破二分等。(發隱) 僧祇律三義。一退沒義。道果喪失。故。二不共住義。法衆不容。故。三墮落義。死入地獄。故。夫律中明一人受比丘戒。地神空神。展轉傳告。頃刻聲徧初禪。魔則震恐。若一人破比丘戒。護身神出大歎息之聲。亦復展轉傳告。徧於初禪。魔則歡喜。今菩薩戒。羯磨文。明一人受戒。則十方佛菩薩前。法爾相現。由是諸佛菩薩。憶念憐愍。倘一人破戒。寧不徧令法界聖賢。恣嗟悲悼耶。持戒者。審思之。案菩薩戒羯磨文。出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菩薩地之戒品。凡受菩薩戒者。最宜知之。故玄奘三藏譯出別行。彌益大師復為之釋。見合註雜集。

### ●結罪重輕

案諸戒結罪。皆須具足支緣。方成犯事。若盡具者。結重。闕一二者。結輕。是謂具支成。犯罪相分。逆重。輕重罪分。失戒與不失戒。失戒復分。須見相好。與堪任更受。輕罪有。

等流方便之分。方便復有重垢輕垢之別。詳如懺悔行法表列。

案合註凡一切律之律法。雖是一例云。大乘

所朝宗。然既通於七衆。故於比丘五篇七聚名義。仍須隱而不說。蓋菩薩比丘。及比丘尼。自應習學毗尼。集要及律藏全書。即於彼中通曉。篇聚名義。此中不必更宜。若菩薩沙彌。菩薩優婆塞等。只須依此修學。而篇聚名義。尚非內之所應知。萬萬勿求先知。致成盜法重難。高明之士。信之慎之。

此戒備四緣成重。一是衆生。二衆生想。三殺心。四前人命斷。

惡心出佛身血 受佛不

諸佛聖人 害羅漢

害三果以下。但犯重。

害菩薩 取發越

害外凡位未入畢定性者。但犯重。

父母師僧 殺父母和尚阿闍梨

重者。是波羅夷罪。逆者。更增以下殺上之大逆不道罪也。

一。是衆生

上品 中品 害一切人天

犯重 失戒體

下品 害四趣衆生 修羅鬼神

解語受戒者 犯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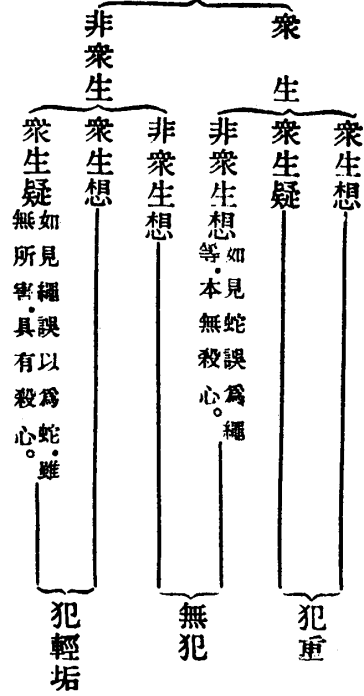
不解語者 犯輕

犯重 失戒體

不無慚愧。但數增上。不

下品原有兩解。一同重。則比大士防殺局在人倫。案此乃重罪以義酌定者。善薩戒法全收五道。後則比大士防殺局在人倫。案此乃重罪以義酌定者。

## 二、衆生想



又聖人聖人想。父母父母想。師僧師僧想。人天人天想等。各有六句結判逆與非逆。若重若輕。可以例知。

凡屬境想。各有當疑僻六句。茲以衆生想釋例如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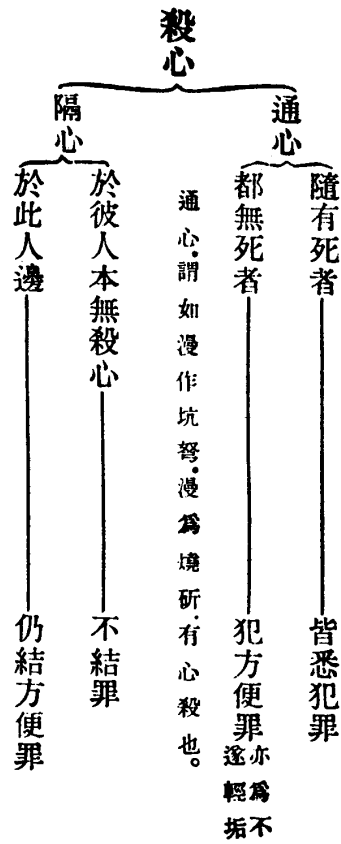
當二句 實是衆生。實衆生想。  
實非衆生。非衆生想。

疑二句 實是衆生。心中疑是耶非耶。  
實非衆生。心中疑是耶非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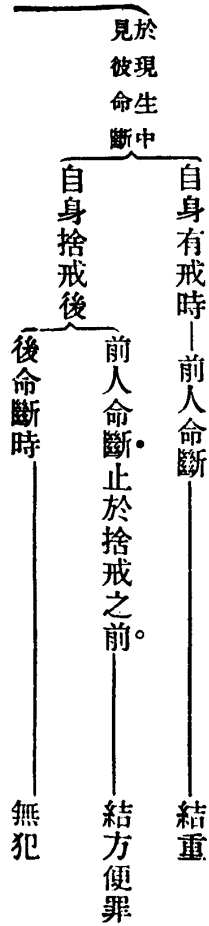
僻二句 實是衆生。心中決謂非衆生想。  
實非衆生。心中決謂是衆生想。

## 三、殺心 殺心謂惱害前境。願其命斷。正是業主。由此惡心。或自身行殺。或教他遣使等。

殺心復二通心隔心。



四·前人命斷 前人命斷者。謂色心連持相續不斷。名為命根。今使不得相續。故成殺業。此有兩時。一者於現生中見彼命斷。二者作殺方便已。先自捨命。彼方命斷。





前人命斷

先自捨命  
彼方命斷

後生自憶宿命——彼人或任勢命斷。或更加方便令斷。

彼人任勢命斷

結重

不憶宿命

或更加方便令斷。當知不因前方便死。

結輕垢

後加方便。由夙業牽不自憶知。如比丘癡狂心亂及病壞心。

無犯

〔開緣〕

若菩薩未登不退。或由業報因緣。得癡狂心亂等病。〔狂亂心病各有五因緣。詳見合註。〕作殺方便者。如下開遮。

見火而捉。如金無異等。都不自憶有菩薩戒。

狂亂之時。作殺方便。得本心後。彼人命斷。

不憶宿命。雖作殺生。與狂亂心壞同科。

自覺是受菩薩戒者。殺心害命。

未狂亂時。作殺方便。狂亂之後。彼人命斷。

得本心後。更加方便。令命斷者。

憶知宿命。作殺生者。捨身他世。戒體不失。故。

仍犯重

無犯

●善識開遮

唐譯菩薩戒本云。若諸菩薩。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善權方便。爲利他故。於諸性罪。少分現行。由是因緣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。生多功德。謂如是菩薩。見劫盜賊。爲貪財故。欲殺多生。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。獨覺菩薩。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。見是事已。發心思惟。我若斷彼惡衆生命。墮那落迦。如其不斷。無間業成。當受大苦。我甯殺彼墮那落迦。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。意樂思惟。於彼衆生。爲當來故。深生慚愧。以憐愍心。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。生多功德。

〔解曰〕此則大悲增上。純以代苦之心。而行殺業也。深生慚愧。明其不自以爲功能。以憐愍心。明其實無一念瞋忿。故雖甘受犯戒之罪。而究竟無違犯耳。倘私忿未忘。或貪圖功德。駕言於大士弘規。豈能免性遮二業哉。

●異熟果報

異熟者。異時而熟。異性而熟。異處而熟。異時者。今生造業。或現生受報。或來生受報。或無量生後受報。異性者。造業通於三性。謂善不善無記。受報惟屬無記之性。異處者。人中造業。六道酬償也。

此殺生罪果報如何。華嚴二地品云。殺生之罪。能令衆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。△若生

人中得二種果報。

一者短命。

二者多病。

〔解曰〕三塗是正報，人中是餘報也。

上殺墮地獄，中殺墮畜生，下殺墮餓鬼。△或約前文三品衆生分上中下，或約殺心猛弱分上中下，或雖造上罪，殷勤悔過，轉成中下，雖造下罪，護過飾非，不知慚愧，轉成中上。三義互成，事非一致，故業性差別，惟佛窮盡耳。

持不殺戒，復得何報。十善業道經云：若離殺生，即得成就十離惱法。

一、於諸衆生普施無畏。

二、常於衆生起大慈心。

三、永斷一切瞋恚習氣。

四、身常無病。

五、壽命長遠。

六、恆爲非人之所守護。

七、常無惡夢，寢覺快樂。

八·滅除怨結·衆怨自解。

九·無惡道怖。

十·命終生天。

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·後成佛時·得佛隨心自在壽命〔解曰〕十離惱法是花報·自在壽命是果報也。

又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淨戒品云·此十善業·一一皆感四種果報。

一·現在安樂。

二·煩惱怨賊·勢力羸弱。

三·於當來世·常得尊貴·無所乏少。

四·精勤修習·當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離殺四者。

一·菩薩於諸衆生·不起害心·能施無畏·亦不恐怖·以無怖故·一切衆生親近供養·尊重讚歎·菩薩於彼·生憐愍心·由慈心故·過去所有一切怨恨·自然心息。

二·瞋恚害心·悉皆羸劣·以慈甘露用塗其心·而能蠲除瞋等熱惱·睡眠安隱·恆無惡夢·以慈心故·藥叉諸鬼食血肉者·捨離害心·及諸惡獸·常相守護。

三於未來世獲三果報。一壽命長遠。常無中天。二所生之處。常無病苦。三大富饒財。恆得自在。

四以不殺故得佛法分。於五趣中所生之處。於世自在。隨意能住。乃至坐於菩提樹

下。諸魔鬼神不能為障。成等正覺。無量聖衆之所圍遶。

〔解曰〕此四果報。二屬現在。二屬當來。約之即是轉三障義。除惡生善。即是先轉業障。因業障轉。能令報障亦轉。兼能進轉煩惱。蓋業由惑造。報由業感。不了業因。復從報法起惑。由業現行。亦熏煩惱種子。故三法展轉不離。如惡又聚。今先斷其業。不復熏於惑種。又既令後報不起。亦令先報漸薄。此中初種即轉現報。第二是轉煩惱。第三是轉生報。第四是轉後報也。夫以殺業苦報其劇。如彼不殺善報其大如此。金口誠言。纖毫無謬。奈之何不信受奉行哉。

### （庚）第二盜戒

若佛子。

文分三。初標人。二序事。三結罪。△今初標人。

自盜教人盜。方便盜。呪盜。

二序事分三。初不應。二明應。三結不應。△初不應分三。初舉盜事。二成業相。三舉輕況重。△今初舉盜事。

圖圖不與而取他物。名之爲盜。自盜有八種。或灼然劫取。或潛行竊取。或詐術騙取。或勢力強取。或詞訟取。或抵謾取。或受寄託而不還。或應輸稅而不納。教人盜者。教人爲我劫取。乃

至爲我偷稅也。若但教人作八種盜利不入己，不結重罪。是此戒兼制耳。方便盜者，彼物自來，方便藏舉，如攘羊之類。呪盜者，以種種呪術取他物，或遣役鬼神等。闕闕缺隨喜讚嘆者，殺事多可面陳，盜謀必須密議，讚嘆隨喜事希，故略之也。

### 盜因盜緣盜法盜業

二成業相

**盜因**盜因者，興心故取他物，或以諂心，或以曲心，或瞋恚心，或恐怖心，盜緣者，穿窬窺闕等緣。盜法者，發鑰揀取等事。盜業者，舉他物離本處也。（發隱）離處成盜業。未離處猶在盜法。盜爲緣。盜中資具方則爲法。正作用成就盜事爲業也。**盜業**針草判盜，五錢判重也。

###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

三舉輕况重

**盜因**乃至者，從重至輕，故曰舉。一鬼神物，二但係有主物，三劫賊物，四一切物也。問：取劫賊物云何犯盜？答：此有二義。若劫是我物，我已作失想，若劫是他物，他與我無與，皆不與取也。

###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

二明應

**盜因**佛性者，一切衆生皆有當果之性。性是不改爲義，即前戒中常住之意。（發隱）當果。性本同然。背性習惡，自戕善本，言當發佛性中孝慈之心，不可行盜損物，自甘忤逆毒害也。

而反更盜人財物者。三結不應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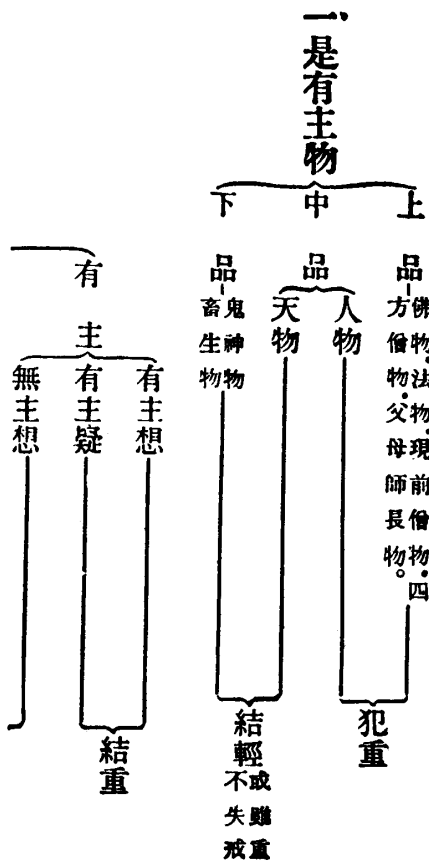
**盜人財物者。意顯從人邊結重也。**盜人財物已犯盜盜三寶可知矣。輕重之科。詳

**具律藏。**案南山律主云。盜通三寶。僧物最重。隨以一毫。則望十方凡聖。一結罪。故諸部云。五逆四重。我亦能救。盜僧物者。佛並奪言。可以施僧。我在僧數。施僧得大果報。又方等經不救。餘如日藏分僧證傳等經廣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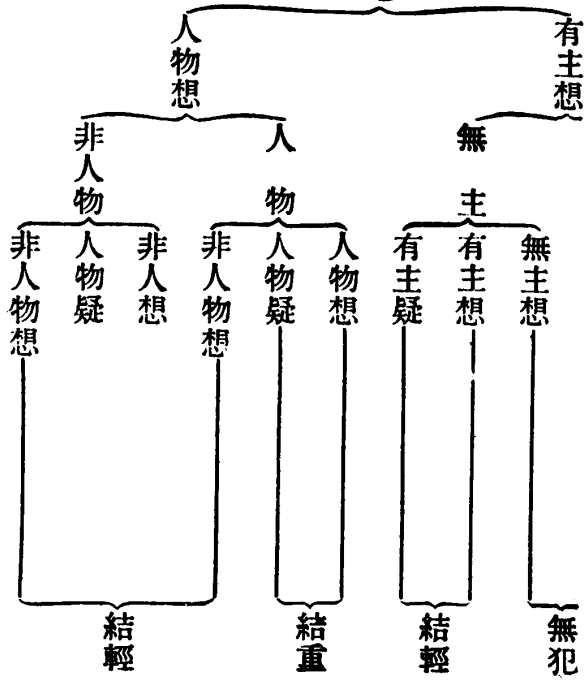
**是菩薩波羅夷罪。**三結

●結罪重輕

此戒備五緣成重。一是有主物。二有主想。三盜心。四直五錢。五舉離本處。



### 二·有主想



### 三·盜心 非與想·非已物想·非糞掃想·非暫用想·非親厚想·正是業主。

